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股票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江西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3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三年一月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所持有股份的股份（如有）。

截至本预案披露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等相关事项的风险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各方声明

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出具承诺、保证，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通知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通知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闭；在未作出书面通知前，锁闭交易申请中，锁闭交易所有权直接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视处分权信息自行申请确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锁闭交易申请和账户信息，锁闭交易所有权由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	指《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国旅联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8）
江西旅集团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西南置业	指 江西西南置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江西旅集团、西南置业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旅行社、文旅科技、风景旅游、会展公司、酒管公司、航空产业
标的资产	指 旅行社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风景旅游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航空产业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旅集团持有的旅行社100%股权、南昌文旅集团持有的文旅科技100%股权、江西旅集团持有的风景旅游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航空产业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重组事项	指 本次交易
文旅科技	指 江西省旅集团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风景旅游	指 江西风景旅游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会展公司	指 江西省旅集团会展公司
酒管公司	指 江西省旅集团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	指 江西旅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国旅联合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重组报告/重组报告	指 2022年12月31日
重组报告/重组报告	指 2021年度及2022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前（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江西旅集团、西南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旅集团持有的旅行社100%股权、江西旅集团持有的风景旅游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航空产业47.5%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数字文旅	指 数字文旅是以网络为载体，以数字技术和信息技术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而形成的产业形态
智慧文旅	指 以数字文化内容为内核，以现代科技为主要手段，通过AI、大数据、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文化+科技+服务”融合，围绕智慧旅游、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信息传播、智慧旅游等智能化应用所形成的数字化文旅新形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由董事何新跃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西旅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江西旅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与各方沟通协商，本次重组方案拟定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南置业购买其持有的南昌新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社”）100%股权；向江西旅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江西风景旅游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景旅游”）100%股权、江西旅集团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集团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100%股权及江西旅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

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及资金筹措进行明确。相关事项将另行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59	5.9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40	5.7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A为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有效的发行价格。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西旅集团下属的西南置业购买其持有的旅行社100%股权；向江西旅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文旅科技100%股权、风景旅游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和航空产业47.5%股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股份的性质

1.本次交易属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适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江西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西南置为江西旅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之日起已届满36个月，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方式及价格为江西旅集团和西南置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59	5.9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40	5.7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五）发行股份的性质

1.本次交易属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适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江西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西南置为江西旅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国资委之日起已届满36个月，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关联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南置业购买其持有的南昌新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社”）100%股权；向江西旅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江西风景旅游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景旅游”）100%股权、江西旅集团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集团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100%股权及江西旅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

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59	5.9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40	5.7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A为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有效的发行价格。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的性质

1.本次交易属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适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江西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西南置为江西旅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国资委之日起已届满36个月，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关联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南置业购买其持有的南昌新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社”）100%股权；向江西旅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江西风景旅游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景旅游”）100%股权、江西旅集团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集团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100%股权及江西旅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

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59	5.9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40	5.7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A为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有效的发行价格。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的性质

1.本次交易属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适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江西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西南置为江西旅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国资委之日起已届满36个月，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关联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南置业购买其持有的南昌新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社”）100%股权；向江西旅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江西风景旅游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景旅游”）100%股权、江西旅集团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集团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100%股权及江西旅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

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59	5.9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40	5.7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